

销售他人商标注册前生产的商品且数额较小

保定清苑检方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吴振航)近期,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发现当事人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而应认定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但因违法所得仅为4195元,数额较小,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故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苏某某、张某某夫妇在保定市清苑区经营保定A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手拉葫芦(一种使用简便的手动起重机械)及链条。2017年4月,该公司注册了“浙江双鸟”商标,后与浙江双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生商标纠纷,先后被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宣布其“浙江双鸟”商标无效。2020年12月28日,浙江双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了“浙江双鸟”商标。之后,保定A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仍继续销售其“浙江双鸟”被判定商标无效前生产的手拉葫芦,违法所得共计4195元。对此,公安机关以苏某某、张某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检察

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清苑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重点就保定A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浙江双鸟”商标的时间,浙江双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浙江双鸟”商标的时间,保定A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手拉葫芦的时间及违法所得进行审查。浙江双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浙江双鸟”的商标是在2020年12月28日,而保定A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手拉葫芦生产铭牌及苏某某、张某某口供,均证明其销售的手拉葫芦在浙江双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浙江双鸟”商标之前生产。清苑区检察院认为苏某某、张某某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认定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因违法所得数额较小,在五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拟对苏某某、张某某不起诉。

因该案涉及清苑区民营企业,又涉及知识产权领域,清苑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手拉葫芦行业专家、律师等召开听证会,

听证人员均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之后,清苑区检察院对张某某、苏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在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起重机械制造行业为清苑区当地支柱产业,且同类型企业数量众多。为避免类似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发生,同时树立起重机械制造企业知识产权品牌保护意识,清苑区检察院向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汇报后,与市检察院一起会同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涉案企业及同行业企业实地走访,现场查看企业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及注册商标,引导他们避免侵犯知识产权,依法建立自己的品牌,同时对发现的不规范的商标、商号进行现场指导,要求有关企业及时进行整改,并对企业如何申请商标提供相关法律帮助。清苑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小组,定期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知识产权相关专家、学者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召开联席会,帮助解决企业在商标知识产权方面遇到的问题。目前,该地起重机械制造行业已经初步改变了市场

商标混乱的局面,有效规范了行业秩序。

法条链接: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

酒驾被查不悔改 再次醉驾获刑罚

近日,献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危险驾驶案,胡某某因醉驾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今年7月21日18时许,被告人胡某某酒后驾驶轿车与张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张某某受伤。经献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胡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且胡某某属醉驾。同时,民警查明2020年10月胡某某就因酒驾受到过处罚。鉴于被告人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造成交通事故的事实,认罪认罚,且被告人与被害人张某某就交通事故达成了和解,赔偿了对方损失,取得了被害人出具的谅解书,可从轻处罚。孟翔 韩新邦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魔术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崔晨曦、刘园场:

本院受理原告王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许世广:

本院受理原告孙立言与被告许世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54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唐山开平警方侦破两起涉企盗窃案

当场抓获盗窃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李鑫月 胡月佳)日前,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成功侦破两起涉企盗窃案,当场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获得了群众的高度赞扬。

9月8日,该分局栗园派出所接到辖区一企业报警称,厂内备用电机与部分机器零件被盗,影响企业生产。栗园派出所闻警而动,联合刑侦大队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对企业员工和周边住户开展摸排走访。在获得重要线索后,民警锁

定男子陈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将其衣着体貌特征熟记于心,并加大街面巡逻盘查力度,一旦发现嫌疑人,立即调警抓捕。

9月14日12时,民警在嫌疑人可能出现的重点区域巡逻时,敏锐地注意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在某公司附近徘徊,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民警悄声靠近后发现,此人就是正在追踪的嫌疑人陈某某。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随即下车尾随在嫌疑人身后,暗中观察其行踪。果不其然,陈某某最终

在一处机器零件堆放地点停下,观察四周确定无人后将零件搬至电动三轮车上欲盗走。民警迅速上前将陈某某控制,当场成功将其抓获。

据陈某某交代,他见到工厂内有一些闲置的生产配件,堆积处无人看管,于是动起了“歪心思”,趁无人注意便将电机等零件偷走。

经讯问,陈某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陈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深夜盗窃工程车辆柴油 仨贪心“油耗子”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王海波)为了快速获取钱财,三男子竟将目光瞄向了路边工地停放的工程车辆的柴油箱,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疯狂作案7起。日前,这三名“油耗子”均以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被告人于某、王某、苏某是同村的老乡,均靠务工及打零工维持生计,平

时经常厮混在一起。今年3月,三人聊天时说起最近几年收入少了,想一起挣点外快。他们盯上了停放在无人看守的工地或路边的钩机、挖掘机等工程车,白天观察并记下工程车的停放位置,到了深夜便驾驶电动三轮车,携带油桶、撬棍、塑料管等作案工具,到达踩点地点盗窃车辆内柴油。自4月以来,三人先后7次在磁县、邯郸峰

峰矿区、邯郸冀南新区等地作案,并将窃得的柴油以每升6元左右的价格倒卖。据统计,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三人盗窃了20余辆工程机械车辆的柴油,及一工地内的钢管卡口等物品,共获利四万余元。

今年5月,接到被害人报警后,公安机关将于某等三人一举抓获。经讯问,三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了作案

事实,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

磁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后,经审查,于某等三人涉嫌盗窃罪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9月6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广大司机夜间停车时,尽量选择有人看管、有公共视频或者灯光明亮的停车场或服务区,且尽量将油箱一侧放在有障碍物的地方,比如靠墙、悬空处,均能起到一定的防盗作用。同时,采取油箱盖加锁、油箱口加网、加装挡板等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现车辆柴油被盗,请及时拨打110电话报警。

公告

替朋友出气损坏他人车辆

男子涉嫌寻衅滋事被批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范智慧)日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因为替朋友出气而引发的寻衅滋事案,依法批准逮捕了嫌疑人。

付某某与杨某某均为足疗店技师,两人因琐事在工作中发生争执,后不欢而散,付某某心存芥蒂。7月17日,付某某的朋友李某来到足疗店,付某某向李某诉说杨某某与其发生争执的事情,并称杨某某多次欺负她,还随口说想报复杨某

某,把她的车划了。

同日晚上,为替朋友出气,李某借着酒劲找到杨某某停放在路边的轿车,然后在路边随手找了一个石块,将杨某某某车辆的四个车门划坏。后经鉴定,车辆损失价格为9270元。

案件移送满城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借故生非,任意毁损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涉嫌寻衅滋事罪,遂将李某批准逮捕。

多载一名儿童 照样超员被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黎冬)9月12日上午,高速交警围场大队执勤民警在围场北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客车有超员嫌疑。于是,民警立即示意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清点,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超员1人。

经了解,司机和乘客是一家人,想一起去往塞罕坝游玩,本以为只不过是多了

一名儿童,不算超员,便心存侥幸上路。随后,民警依法对司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现场监督超员乘客安全转运。

高速交警提醒:超员载客是一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不开超员车,拒坐超员车,监督超员车,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男子驾驶报废车收秋 涞州交警及时查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岳淑娟 张美月)9月8日,涞州市交警大队接群众反映称,有人驾驶涉嫌改装的货车往高官营方向行驶。

为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根据群众反映信息,涞州市交警大队响嘡中队立即对该车展开信息研判,并前往附近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当日10时12分许,在何茨线31公里900米处,执勤交警发现该车辆,并成功将其拦截。经核查,该车驾驶人驾驶的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

经执勤交警询问,该车驾驶人表示该车是亲戚家的,自己并不知道该车是报废车,之前也没开过这辆

车,自己是大车司机,这次只是帮亲戚收秋,从地里拉花生秧子。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裴某某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对其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一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强制报废机动车。

交警提示:驾驶报废车辆上路,一旦发生事故,就可能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报废车辆必须依照程序,送到指定的回收单位进行分解处理。